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蔡易道
　　楊凌懿
被　　告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泰
訴訟代理人　王昱勝
被　　告　惠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怡慈
被　　告　歌德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怡恩
　　余榮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中關於「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法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紀俊源